**110年度「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申請計畫書**

**一、計畫依據：**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「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

**二、計畫目的：**

　 結合轄區相關醫院辦理「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」，以建置橫向合作管道，並共同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提供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。

**三、**辦理有關「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」1場次，每場次至少3小時

**四、參加對象：**

本縣醫療院所醫事人員。

**五、計畫工作重點：**

(一)辦理有關「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」1場次，每場次至少3小時，訓練

主題包含：

1. 婦女在不同孕期及產後的身心變化及適應。

2. 孕期及產後焦慮及憂鬱症防治。

3. 專業人員對於孕期及產後婦女高風險族群辨識及敏感度識能。

4. 跨團隊孕產婦身心共同照顧實務經驗分享。

(二)共同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提供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，包

含:

1. 民眾版之青少女、孕產婦及更年期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、懶人包

數位教材各1款。

2. 專業人員及產後護理之家人員之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6款。

(三)繳交成果需提供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、簽到、滿意度調查、前後測、課程簡報電子檔。

**六、申請方式：**

請於3月31日前提報計畫書函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。

**七、經費編列及相關注意事項：**

(一)本案計畫經費最高額度每家醫療院所新台幣2萬元整。

(二)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1.不得編列設備、維修、通訊費。

2.誤餐費：每一份不超過80元，核銷時檢附簽呈、時間表及簽到單。

3.講師費：檢附講師鐘點費、核銷單據（註明：課程名稱、起訖時間）、簽呈、課程表，並加註出納「已列計所得」，50分鐘為一節；連續90分鐘為二節，講師外聘費用為2,000元/節

(三)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。

(四)經費撥付：計畫送本局核可，執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再予撥款。

八、成果核銷：繳交總成果報告乙份並燒錄製成光碟乙份。

1. 如有活動之相關新聞報導及露出(包含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，電子媒體)請製作成光碟。
2. 宣導品製作物之電子檔案(含AI檔、文字檔、HTML格式、PDF檔等請製作成光碟)。
3. 其他活動相關資料。
4. 經費核銷憑證【原始支出憑證正本(收據黏貼在憑證上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補助(委辦)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、支出明細表正本、機關領據、機關公庫帳號】等送達本局辦理核銷。

附件一

110 年度「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03月 29日

|  |
| --- |
| 執行單位基本資料： |
| 1.機關團體名稱：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|
| 2.登記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200號 |
| 3.立案字號及日期：(政府機關構免填) |
| 4.組織宗旨：(政府機關構免填) |
| 5.負責人姓名：王斯弘。 |
| 6.本案聯絡人姓名：吳旻津 |
| 7.連絡電話：049-2358151-2300.2399 |
| 8.傳真：049-2351366 |
| 9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：904435@cch.org.tw |
|  |

1. 計畫目的:辦理「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」，以建置橫向合作管道，並共同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提供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。
2. 辦理日期: 2021年09月23日(星期四)
3. 辦理地點: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
4. 參加對象:南投縣醫療院所醫事人員
5. 參加名額：50人
6. 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講 題** | **主持人/講 師** |
| **8月12日** | **12:10~12:20** | **報 到** | **佑民醫院** |
| **12:20~12:25** | **長 官 致 詞** | |
|
| **12:25~13:10** | **婦女在不同孕期及產後的身心變化及適應。** | **中山附醫**  **林月屏醫師** |
| **13:10~13:55** | **孕期及產後焦慮及憂鬱症防治。** | **中山附醫**  **林月屏醫師** |
| **1355~1405** | **休息一下** | |
| **14:05~14:50** | **專業人員對於孕期及產後婦女高風險族群辨識及敏感度識能。** | **中山附醫**  **林月屏醫師** |
| **14:50~15:30** | **跨團隊孕產婦身心共同照顧實務經驗分享** | **中山附醫**  **林月屏醫師** |
| **15:30~15:40** | **綜合討論Q&A** | **講師與學員** |

備註:

1. 除按日按件計資及差旅費外，一般事務費項下（誤餐費、事務費、場地布置費、茶水費，講義費）不足時可相互挪用。
2. 超過預算部分由院方自行吸收。

＊聯絡人：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婦產科 吳旻津護理長

E-mail：904435@cch.org.tw

聯絡電話: (049) 2358151分機2399.2700